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钱票泛滥对民国 金融体系的影响研究

● 陈晓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钱票泛滥对民国 金融体系的影响研究

● 陈晓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钱票泛滥对民国金融体系的影响研究 / 陈晓荣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61 - 6118 - 0

I. ①钱… II. ①陈… III. ①票据 - 影响 - 金融体系 - 研究 -
民国 - 民国 IV. ①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980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49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学术文库出版基金

卷首语

《钱票泛滥对民国金融体系的影响研究》一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是自《民国小区域流通货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之后的又一部关于民国钱票的专著，并得到2013年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也得到2014年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支持，以及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河北省级重点学科（金融学）”研究经费的支持。

我对民国钱票的初步了解还是从阅读导师戴建兵先生的《中国钱票》开始的，后来又有幸结识著名钱票收藏家石长有先生。在2008年开始的《中国钱币大辞典》分册“民国纸币卷”的编写过程中，更多地接触到民国钱票的基本面貌，深知民国钱票的种类之多、数量之大，是超乎想象的。大辞典中所收录的近4000种钱票，不过是民国钱票的冰山一角。之后我又不断通过网络平台，尤其是各种钱币收藏交易网，收集了大量民国钱票的图片资料，结合之前所积累的材料，我开始思考民国钱票的共性：发行者类别、发行动机、货币职能、市场影响等；以及一般规律性，如大量发行的时代背景及其数量规模，其流通带有阶段性激增和区域性分布的特征。这是拙作《民国小区域流通货币研究》所讨论的主要问题。随着相关资料的不断增多，一个新的问题是：民国钱票的集中发行与流通，是否与当时民国金融体系的基本状况相关，以及钱票的泛滥对民国金融体系的冲击是怎样的。因此，思路扩展到整个民国时期金融体系的全貌，进而延伸到民国各个时期的中央及地方财政体系及军事、政治格局等相关领域。这样方能从全局上把握和看待钱票这个看似不起眼的币种，是如何反映民国的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大背景的，以及如何反作用于当时

的大环境的，从研究的角度看，既可以达到以小见大的效果，也避免了井底之蛙的局限。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民国经济及社会状况，就必须首先对当时各地区的经济地理环境有个清晰的把握。为此，本书在资料的收集方面有如下两方面的准备：一是在过去三年多时间里，不断收集并整理了大量民国钱票的实物、图片资料近万种，每幅钱票图片都有正、背两面。图片的缺憾是只知其图，不知其票幅大小，但仍能作为民国庄号等机构发行钱票的第一手资料。二是与此同时积累了近 1000 种县志、县金融志和文史资料，有效资料数千万字。此两者相互印证，互为补充。

20 世纪 20—30 年代泛滥的钱票，主要指由非银行业的商号或官方机构发行的票券。此时正是中国金融业走向集中垄断的阶段。货币的混乱发行正是货币发行权集中于央行前的多元发行格局的典型表现。本书以钱票为切入点，从各市县各发行主体发钞的目的、数量及影响等多视角、全方位地展示并分析了作为下层地方及市场主体的商号发行钱票的原因、过程及对整个民国金融体系的冲击。学术界对国有银行、地方银行及众多商业银行对金融业的影响都有过较多的研究和探讨，但对作为市场内生性的钱票的研究不多，对钱票与民国金融体系关系的研究也较少。

本书的基本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多元发行的民国钱票，对民国钱票的发行基本状况作一大致介绍。首先对钱票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其次介绍各发行钱票的主体部门，主要有工商企业、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半官方的商会、公会等社会管理组织。第二部分，简述民国钱票的泛滥情况，以东北、山东、湖南、湖北、江西、苏北等地为例证。虽然各地区集中发行流通的时间不同，但仍有其共性，即泛滥的时段集中在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尤以 20—30 年代最为明显。同时对各地钱票泛滥的特点加以归纳，主要表现为区域性、阶段性和多样性。第三部分，官票与私票的关系，这是将钱票问题放在宏观层面去探讨的关键问题之一，也是为后面货币制度的讨论打下基础。本书首先讨论了官票与私票的属性，进而探讨二者之间的货币职

能的差异及其相互关系——兼行而相斥。同时提出在民国币制体系之下尚有一个“乡土币制”的存在问题。第四部分，重点讨论民国金融体系的特点及其制度缺陷，指出民国时期实际上存在着双层币制的问题，并处于不断演变之中；民国金融体系与财政体系存在错位，其原因是军阀割据，“武人的金融逻辑”打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金融体系自身的不健全。第五部分，民国钱票泛滥的原因分析，主要从经济发展的内在因素、政府的财政收支因素、民国乡村治理因素等方面探讨其原因。其中经济因素是根本的，财政因素是直接的推动力，而乡村治理又成为下层钱票泛滥的特殊缘由。第六部分，钱票泛滥的多重影响，造成了两套货币体制更加对立与冲突和金融秩序的更加混乱，进而造成社会的全面危机，如腐败丛生、高利贷盛行、乡村经济凋敝等。第七部分，钱票的查禁与消亡，这是全面梳理钱票的整个发展脉络及其基本运行轨迹。钱票作为与官票对应的私票，终究不能与官票体系平等地、平行地演进下去，终将为一体化的币制所代替。因此，钱票不过是民国金融体系演进过程的阶段性现象，但从制度层面的思考却未必得出如此必然的结论，如币制归一后的新问题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多数发行制度”与“一元化发行制度”的再思考。

就本书的理论意义而言，关于币制多元化与一元化的争议，在理论界是由来已久的话题，如哈耶克在《货币的非国家化》一书中对私人银行发钞以及政府与私人钞票的关系的看法是：“发钞行会尽全力使它发行的货币好过垄断者所发行的任何货币，因为垄断者是不需为其贬低货币价值的行为承担风险的。”因为“每家银行都知道，如果它不能满足人们的预期，所遭受的惩罚就是立刻丢掉自己的生意”。“私人货币曾受人偏爱，尽管这样的货币却经常不被允许长期存在。”哈耶克对国家垄断货币的看法是：“专制制度一直在压制商人创造稳定货币的努力。”“纸币的出现，则让政府获得了一种更为廉价的诈骗人民的方法。当然，政府要达到这一目的，就不可能不使用最残暴的手段将这些劣币强加于人民。”“历史基本上就是政府制造通货膨胀的过程。”因此，哈耶克指出：“没有任何管理当局能够事先掌握这种‘最优货币量’，只有市场才能发现它。”正确的做法

是：“如果我们想要使得自由企业和市场经济继续存在下去，除了用私营银行间的自由竞争来代替政府对通货的垄断和国家货币制度之外，我们别无选择之余地。”^① 这些充满睿智的独到评论，同样适用于民国的钱票。劳伦斯·H. 怀特在其《货币制度理论》一书中从私人银行间的钞票竞争出发，指出“恶意购买大量对方银行券，突然向对方银行要求赎回，期望通过压迫对方而获得更大的银行业市场份额”，“对方同样也采取这一策略”。在这种类型的重复博弈的“针锋相对”策略中，“双方都发现这种竞争无效，并且成本高昂。如果没有一方能赢得银行券竞争的胜利，双方最终将认识到交换各自手头积累起来的银行券将使双方在储备上都变得经济些，从而双方都受益”。^② 这也是我们没有看到民国钱票恶性竞争的普遍存在从理论上的解释。

基于时间、精力及个人研究能力的局限，在很多方面的研究并未能达到最初的设想。一些看法不免偏颇或过激，以待方家指正。

陈晓荣

2014年12月

^①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第33—91页。

^② [美] 劳伦斯·H. 怀特：《货币制度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前 言

在长期的教学及研究过程中，特别是在老师和朋友们的帮助下，我搜集整理了相当数量的与民国钱票有关的资料，包括钱票的实物、图片、文史资料、县志、金融志、民国报刊、档案资料、与钱票相关的资料集、著作、期刊论文等。本书有幸得到了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2013）的资助，使我对钱票的研究能得以深入下去。

一 关于选题

钱票原是近代由商号发行的代替制钱、铜元流通于市场的信用凭证，因此有些地方也是凭票，因为出于私商之手，也有私帖、票帖或私票等名称，又由于大多数在县城以下的乡村流通，又叫乡票、土票、屯帖等。民国时期，钱票的发行者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作为下层政府机关的县政府、县财政局、镇公所等，以及短暂的地方驻军；第二类是作为市场主体的钱庄、银号、商号、厂矿企业等。另外商会有时作为官商之间的中介人也参与钱票的发行。但作为现代金融业代表的银行却不属于钱票的发行者。钱票的货币单位随着币制变革也发生多次变化，早期是“百文”“串文”“吊”“吊文”等。清末民初是“枚”（铜元单位）。废两改元之后，钱票的单位多是“元”“角”“分”，大多数作为银元货币之辅币单位。

从财政的角度，清末民初的货币制度以白银为核心，辅之以制钱制度。但近代商品经济发展中出现了商人发行的兑现货币——银钱票，在商业贸易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从市场的角度解决了货币需求问题。银钱票与白银、制钱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王业键，1981）。这是钱票第一次面世，便打破了清朝固有的以财政主导下的

货币体系（金属硬通货制）。钱票随着近代国家银行及商业银行的成立而大量发行，传统的钱票被压缩到乡村，成为在市镇流通的主要货币形态。因为过去在清初的银钱票，多以钱庄、票号发行，用于大宗商品交易的支付凭证。近代银行的发展取代了钱庄及票号的地位，自然银行发行的银钱票也就取代了钱庄票。但近代银行之于近代工农业发展的贡献十分有限，多沦为外国资本的经济侵略工具，或成为中央、地方政府的国库、省库，也即是政府的提款机。国家银行及省银行服务于近代经济的功能在政府的高压下趋于弱化，政府调控货币的政策亦以财政余缺为依据，因此，货币调控不可能围绕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市场上货币的需求也不可能从政府货币调节中得到满足。于是，市场自发地内生出种种货币，以解决实际的商品交易之需，便是自然的选择结果。农村下层市场围绕制钱的钱票便广泛发行，流通于狭小的范围内，以农村商品交易为服务对象。与之对应的是上层货币体系——国家、省银行发行的货币则执行财政的收支职能。民国货币体系由此形成了上下两层完全脱节的货币层面，与此形成对照的还有当时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在此制度下，民国货币上层币制及政策调整不能有效地传导至乡村市场，因为乡村钱票是相对独立的和自发的，造成了对下层货币流通实际上的失控局面。从 30 年代乡村经济的凋敝状况看，一方面是由于战乱加自然灾害，另一方面，政府货币金融体系的上下传导阻滞更是造成经济调节失效的主要原因。农村经济衰退，农民赤贫化加深，又加剧了社会的动荡。

根据钱票流通状况得出的基本分析如下：（1）民国时期的乡村经济衰退之时，正是钱票泛滥之时。政策对货币的调控几乎无能为力。这从目前大量的钱票实物中找到直接的证据。发行者既有下层地方政府机构（如县财政局、镇公所等），也是地方驻军及过境军队，还有地方商业协会等半官方组织。同时商号作为直接的货币资金的需求者，亦主动发行钱票，在有限区域内流通一时。（2）各省银行在军阀割据时代，军费浩繁，大搞通货膨胀政策，纸币在辖区内贬值严重，造成了政府的币信丧失。也直接导致政府纸币不能在市场流通。民国经济史的事实表明，民众在国币与商人钱票之间选择使用后者，

而放弃使用前者，就充分说明政府纸币流通的问题。政府币信的丧失是货币政策不能有效发挥调节作用的根本原因，也造成了民国政府的金融体系实际上濒临瘫痪的状态。（3）民国金融的制度设置存在问题，造成了大财政和小金融的畸形格局，使得政府不可能有效地实现货币的调控。实际上上下分层的货币金融体系，造成了上层不通的传导机制：上层政令不能传导下去；下层的货币需求难以上达。这是民国二元经济体系在金融货币领域的延伸。这也是政府对钱票总是屡禁不止的根源所在。

二 文献综述

（一）基础性研究综述

学术界对民国金融体系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银行、钱庄及票号等具体的金融机构研究方面，如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2007）、李一翔《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2005）、卫聚贤《山西票号史》（2008）等。地方纸币研究方面，代表性的成果如石长有《民国地方私票图录》（1996）、戴建兵《中国钱票》（2002）等，这些成果从纸币的发行机构、发行数量及区域分布等角度提供了详细的材料。从宏观角度将货币发行与金融体系相联系的研究有杨荫溥《中国金融论》（1930）、张家骧《中华币制史》（1996）等，这些著作主要为研究者提供了全面的统计资料及较笼统的研究，且时间较早。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银行的演进》（1981）则有较大的理论突破，主要是从清末民初金融体系中的货币结构及货币供需角度分析了商业机构所发行的钱票极大地弥补了国家硬通货的不足，满足了市场对货币的需求，增大了当时社会对货币调节的弹性。但王业键的研究着重研究的是晚清时期的社会货币供需及钱票的作用，对民国钱票的作用及研究则没有涉及。后来的学者也未对这方面的研究深入下去。为了更好地研究民国钱票之于金融业的影响，借助于相关经济史研究亦是较好的途径。如戴建兵《白银与近代中国经济》（2005）、董丛林《河北经济史》（第三卷）（2003）等，从宏观的经济环境为钱票泛滥的影响找到依据。而《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

(1996) 等相关资料则从商会协会等社会经济组织的角度为钱票与经济的关系及金融业的管理路径研究找到新的切入点。社会学家费孝通《江村经济》(2001)、《乡土中国》(2007) 则从另一视角为研究钱票在乡村的作用及其与乡村经济的关系找到了根基。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2007) 亦从货币金融体系的构建方面探讨了清代旧式金融业的式微问题。但民国新式金融体系在构建过程中所遇到的新问题仍待研究。美国劳伦斯·H·怀特《货币制度理论》(2004) 和日本黑田明伸《货币制度的世界史》(2007) 为研究货币金融制度问题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框架。

(二) 关于基础资料的积累

各省市民国县志及 80—90 年代编写的县志, 对各地流通的钱票记载极为简单, 往往寥寥数语, 如民国《蓬莱县志》等少数县志中有关于“钱法”的记载。而各市县“金融志”的编写则要详细得多。以下各县金融志对于钱票的记载较为详细, 具体有:

辽宁省: 鞍山市金融志(1989)、本溪金融志(1995)、丹东市金融志(1995)、凤城市金融志(1993)、建昌县金融志(1989)、旅顺金融志(1991) 等。

吉林省: 吉林省志·金融志、辽源市金融志(1991)、延边金融志(2004)、延吉金融志(1990) 等。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志·金融志(1989)、木兰县金融志(1989)、巴彦县金融志(2002)、大兴安岭地区金融志(2005)、牡丹江市金融志(1990) 等。

湖北省: 湖北省志·金融志(1993)、巴东县金融志(1990)、宜都县金融志(1982)、枣阳县金融志(1986)、钟祥县金融志(1986)、黄梅县金融志(1992)、天门金融志(1990)、麻城县金融志(1987)、沔阳县金融志(1992)、潜江县金融志(1987)、随县金融志(1983)、阳新县金融志(1991)、浠水县金融志(1993)、枣阳财政金融贸易志(1988)、新洲县金融志(1987)、宜昌市金融志(1989)、远安县金融志(1990)、云梦县金融志(1988)、秭归县金融志(1988)、通山县金融志(1987)、江陵县金融志(1993) 等。

湖南省：湖南省志·金融志（1995）、永兴县志·金融篇（1990）、茶陵县金融志（1990）、长沙市金融志（1997）、衡阳市金融志（1992）、零陵县金融志（1990）、醴陵金融志（1991）、华容县金融志（1991）、平江县金融志（1994）、邵阳县金融志（1991）、乡湘金融志（1991）、岳阳市金融志（1994）、浏阳县金融志（1988）、武冈县金融志（1993）、桂阳金融志（1995）、益阳地区金融志（1993）、怀化地区金融志（1993）等。

山东省：青岛市志·金融志（1999）、泗水县金融志（1985）、淄博市金融志（1997）、济宁市金融志（1995）、垦利县金融志（1988）、微山县金融志（1987）、济南金融志（1989）、济阳金融志（1988）、兖州区金融志（1992）、胶州金融志（1989）、邹城市金融志（1997）、潍坊市农村金融志（1987）、烟台农村金融志（1988）、菏泽地区金融志（1992）等。

山西省：山西通志 30·金融志（1991）、临汾金融志（2005）、黎城金融志（1993）、柳林金融志（1995）、偏关县金融志（1984）、沁源金融志（1993）、寿阳金融志（1996）、孝义金融志（2002）、昔阳县金融志（2005）等。

河北省：河北省志·金融志（1997）、赵县金融志（1995）、石家庄金融志（1994）、玉田县金融志（1988）、衡水金融志（2002）、唐山市金融志（1992）、沧州金融志（1998）、保定金融志（1989）、秦皇岛市金融志（1993）等。

河南省：河南农村金融志（1996）、汝阳县金融志（1986）、密县金融志（1989）、安阳市金融志（1987）、漯河市金融志（1993）、叶县金融志（2000）、确山县金融志（1989）、商丘市金融志（1986）、新乡市金融志（1983）、睢县金融志（1986）、淅川金融志（1988）、信阳地区金融志（1989）等。

江西省：永修县金融志（1999）、萍乡市金融志（1999）、赣州地区金融志（1989）、婺源县金融志（1989）、安福县金融志（1996）、丰城县金融志（1989）、九江金融志（1995）、奉新县金融志（1999）、湖口县金融志（1993）、会昌县金融志（1989）、抚州金

融志（2002）、南昌市金融志（1991）、清江县金融志（1988）、瑞金县金融志（1992）、上饶市金融志（1990）等。

江苏省：徐州市金融志（1994）、常州市金融志（1999）、丹徒县金融志（1991）、丹阳市金融志（1992）、邗江县金融志（1990）、淮阴市金融志（2006）、南京金融志（1995）、溧阳县金融志（1990）、江阴市金融志（1998）、昆山县金融志（1991）、如皋金融志（1994）、南通市金融志（1995）、泰州市金融志（1990）、铜山县金融志（1993）、无锡市金融志（1996）、盐城市金融志（1999）等。

安徽省：安徽省志·金融志（1989）、安徽农村金融志（1997）、定远县金融志（1990）、合肥金融志（1996）、桐城金融志（1992）、芜湖市金融志（1999）等。

福建省：福建省志·金融志（1996）、福州金融志（1995）、莆田市金融志（2003）、闽清县金融志（1991）、三明金融志（1997）、漳州市金融志（1993）、福清县金融志（1988）、连江金融志（1995）、厦门金融志（1988）、罗源县金融志（2000）、南平地区金融志（1995）等。

浙江省：杭州农村金融志（1995）、淳安农村金融志（1997）、长兴县金融志（1990）、宁波金融志（1996）、绍兴县金融志（1996）、温州市金融志（1995）、安吉县金融志（1991）、嘉兴金融志（1996）、衢州市金融志（1999）、瑞安市金融志（2001）、永嘉县金融志（1994）、富阳金融志（1997）、余杭县金融志（1988）、云和县金融志（1989）、浙江省金融志（2000）、舟山市金融志（1996）等。

陕西省：宝鸡市金融志（1990）、汉中金融志（2000）、渭南地区金融志（1994）、咸阳市金融志（2001）、延安地区金融志（2000）等。

甘肃省：甘肃省志·金融志（1996）、甘南藏族自治州金融志（1993）、武威市金融志（1998）、张掖市金融志（1992）、白银市金融志（1998）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融志（1994）、南宁市金融志

(1995)、北海金融志(1993)、大新县金融志(1993)、广西金融志(1992)、平宾县金融志(1999)、合浦县金融志(1991)、百色地区金融志(2002)、武鸣县金融志(1993)等。

云南省:安宁县金融志(1992)、保山地区金融志(2000)、广南县金融志(1993)、丽江金融志(2005)、德宏州金融志(1995)、凤庆县金融志(1993)、华宁县金融志(1991)、江川县金融志(1987)、昆明市金融志(1993)、怒江州金融志(2001)、玉溪市金融志(1984)等。

四川省:青川县金融志(1988)、万县地区金融志(1992)、自贡市金融志(1994)、广元市金融志(2005)、乐山金融志(1999)、凉山彝族自治州金融志(1996)、绵阳市金融志(1993)、内江地区金融志(1998)、南充金融志(1994)、攀枝花市金融志(2004)、雅安地区金融志(1998)、泸州市金融志(2000)、青川县金融志(1988)、石棉县金融志(1990)、通江县金融志(1991)等。

贵州省:贵州省志·金融志(1998)、遵义县金融志(1992)、岑巩县金融志(1993)等。

整体而言,金融志对各地方钱票流通的记载详略不同,差异较大。比县志较详细的部分往往是列出各地钱庄、商号的具体情况表,但列出钱票发行数额表的屈指可数。

(三) 对文献内容的归纳

1. 关于民国双重币制问题

黄永豪认为,清末民初存在“官府与民间并行的二元货币体制”。“湘潭的白银供应不足是贸易增长之下的产物”。“光绪年间湘潭白银通货的供应无法应付市场扩张所需,市场上流通白银严重不足,商人广泛依赖信贷。最早的信贷是白银票据,这是由于商号首要的问题是解决商号之间的贸易结算,而且商号之间早已有贸易往来的关系,发展出白银票据的信贷制度是顺理成章之事。”面对白银和铜钱的供应不足以应付市场所需,商人采用了与地方官府不同的办法,商人主导着金融活动,开发出小钱和票据的信贷制度。这种“铜钱体制逐渐变成由商人自行管理的地方货币体制”。“地方上其实存在两套货币体

制：一套是官府发行的铜钱制度，但是这套制度面临铜钱荒的问题；另一套是由城市商号或钱庄发行票据，或铸造小钱并夹杂在铜钱中使用的货币制度，这套货币制度的信用其实是建基在商号或钱庄的经济实力和信誉上，虽然这套制度从没有得到地方官府的承认，但却日渐盛行，已慢慢在城市内‘落地生根’，地方官府并没有过分干预地方的货币体制。”“小钱制度被接受是由于市场上铜钱不足以应付日常需求，而当小钱的制度日渐盛行，则意味着铜钱将日渐退出市场，铜钱不足的现象只会日渐恶化。换言之，商人的货币制度正在逐渐侵蚀地方官府的货币制度，这已预示日后地方政府与商号之间在货币体制上的对立。”^①

2. 就私票泛滥屡禁不止的原因分析

杨华履认为，九江地方私票兴盛且屡禁不止的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九江自清末商埠开放以后，内外物资交流大量吐纳，周边县市物产都经九江口岸输运，而金融货币事业跟不上这种社会生产、交换的发展。于是民间金融业的私营钱庄则应运而生，他们利用当时国家币制不完善，按各自制定的制钱、银两、铜元等兑换方法和尺度，从事钱业经营，他们多少带有“权宜便民”的色彩。第二，国民政府推行废两改元政策后，中国是银本位国家，而当时世界金融比价在帝国主义的操纵下，时涨时落，尤其是1932年后，银价跌落，这给整个中国经济造成了极坏的影响，表现在货币上：九江地区白银大量外流，整个市场现货奇缺，穷乡僻壤，更无现银出现，各地只好行用私票，以维持经济。第三，封闭的自然经济是产生私票的重要原因。在封闭的经济环境下，人们的经济交往范围极为狭窄，特别是赣西北地区，每个村、镇、县都可以成为一个小小的自然经济圈，人们不与或少与外界发生商品联系，然而却可以维持本地区的经济。例如湖口县流泗镇的一些较大的商贾，以不动产为抵押或请几家殷实富户担保方式，通过国民政府许可大量发行纸钞，这些私票仅限于本县或本镇周

^① 黄永豪：《米谷贸易与货币体制——20世纪初年湖南的经济衰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围使用。其他地方上一些稍有实力者，不论权力或财力的大小，只要胆子大，就可以发行票券。由于封建的社会关系根深蒂固，人们对当时有势力者的信任程度，有时往往超过对国家的信任，因为某些银行发行的纸币，兑现也无保证。私票就这样在各地泛滥了。^①

诸锦瀛认为，民国时期国家纸币不能通行乡里，同时江西省各县花票终难禁绝，“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缺乏足够的信用坚实、随时可兑现之银行辅币券来代替花票，而且各家银行发行辅币券，种类多，数量少，又缺乏集中统一之效，不能满足日常周转和市场需要。二是政局动荡不定，特别是各地军阀割据，国家政权不稳定，缺乏有效的行政职能，实行货币的统一和强化金融管理只是一句空话”^②。

张通宝认为，湖北省票在清末已有滥发现象，民国时更加严重。市票泛滥最严重的时候是20年代中后期，这与当时特定的货币历史条件有关。随着鄂省官票及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汉钞”的信用接连塌台，使广大民众对所谓合法的货币失去了信任。同时，由于连年政局动荡，天灾人祸频生，地主、商人等富有者往往将现金埋藏或转移到安全地方，以免损失。于是又造成现金匮乏。由于民众对合法货币失去了信任以及大量的合法货币退出市场，这就给市票的泛滥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环境。^③

海放等研究，清末成立奉天官银号发行奉票以统一全省货币，同时令各县乡镇，无论大小铺商，均禁止再出私帖。结果，私帖在“省垣悉数断绝”，但“各县依然行用”。根本原因是奉票在发行初期，数量有限，远不能满足全省需要。据1915年统计，奉天全省每年贸易额为“五六千万元”，奉票发行量“不过一千五六百万元”，使私帖兴起成“勃发而不可遏”之势。^④

黑田明伸认为：“对小农们的经营制约越小，他们越是要多样化

① 杨华履：《九江历代货币》，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9页。

② 诸锦瀛：《江西近代货币简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3页。

③ 张通宝：《湖北近代货币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④ 海放、张伟、崔灿：《近代奉天的官帖与私帖》，《东北地方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18页。